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公告

董事會決議

本行於2021年10月29日在北京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2021年第八次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於2021年10月15日通過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會議應出席董事15名，親自出席董事15名。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由董事長劉連舸先生主持，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並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中國銀行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

贊成：15 反對：0 棄權：0

詳情請查閱本行同日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的相關內容。

二、中國銀行「十四五」資本管理規劃

贊成：15 反對：0 棄權：0

三、中國銀行第二期境外優先股股息分配方案

贊成：15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批准本行於2022年3月4日按照發行條款以美元支付第二期境外優先股股息，股息率3.6%。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及繳稅合計對外支付金額1.128億美元，約合7.3億元人民幣。

四、提名讓·路易·埃克拉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贊成：15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選舉讓·路易·埃克拉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

讓·路易·埃克拉先生的簡歷、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詳見附件一。

五、提名喬瓦尼·特里亞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贊成：15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選舉喬瓦尼·特里亞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

喬瓦尼·特里亞先生的簡歷、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詳見附件二。

六、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政策(2021年版)

贊成：15 反對：0 棄權：0

上述第二、四、五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和會議資料將另行發佈。

附件：

- 一、讓·路易·埃克拉先生的簡歷、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 二、喬瓦尼·特里亞先生的簡歷、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1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劉金、王緯、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陳劍波*、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陳春花#、崔世平#。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件一

讓•路易•埃克拉先生的簡歷

讓•路易•埃克拉，1951年出生，科特迪瓦人。目前為非洲經濟研究聯合會(AERC)、Globeleq(一家位於非洲的跨國電力開發公司)以及非洲出口發展基金(FEDA)等多個機構的董事會成員，同時還擔任Ayipling Morrison Capital(一家風險投資和金融諮詢公司)的創始人。自2005年1月至2015年9月，擔任位於埃及開羅的非洲進出口銀行的行長兼董事長。此前，他先後擔任該行執行副行長以及第一執行副行長。在他的領導下，該行先後獲得惠譽國際、穆迪、標準普爾三大國際評級機構的投資級別信用評級，並多次榮獲多家知名機構頒發的各類獎項以及卓越獎。在1996年加入非洲進出口銀行之前，他曾於多家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包括：花旗銀行阿比讓分行副總裁，負責管理國際金融機構事務；科特迪瓦郵政儲蓄銀行董事總經理；西非經濟貨幣聯盟(UEMOA)國別經理以及位於澤西島的金融諮詢公司DKS投資公司合夥人。他連續四年當選全球進出口銀行與開發性金融機構網絡系統(G-NEXID)的榮譽主席。2011年，獲《新非洲人》雜誌評選為非洲最具影響力的一百人之一。2013年，榮獲《非洲銀行家》雜誌頒發的「終身成就獎」。2016年，被授予科特迪瓦國家榮譽勳章。擁有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科特迪瓦阿比讓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本人讓•路易•埃克拉，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由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本人尚未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本人承諾在本次提名後，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¹；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²；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³；

(五)中國銀保監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規定⁴；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¹ 此項不適用。

² 此項不適用。

³ 此項不適用。

⁴ 此項不適用。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本人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本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讓•路易•埃克拉

2021年9月17日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提名讓·路易·埃克拉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專長、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任職務等情況。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被提名人尚未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被提名人已承諾在本次提名後，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 二、被提名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¹；
 -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²；
 -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³；
 - (五)中國銀保監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規定⁴；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¹ 此項不適用。

² 此項不適用。

³ 此項不適用。

⁴ 此項不適用。

三、被提名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蓋章)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二

喬瓦尼•特里亞先生的簡歷

喬瓦尼•特里亞，1948年出生，意大利人。作為一名經濟學家，其在宏觀經濟學、價格政策、經濟發展政策、商業週期與增長、公共投資評估與項目評估、機構在增長過程中發揮的作用、犯罪經濟學與腐敗經濟學、服務業與公共部門經濟學等領域擁有40餘年的學術與專業經驗。1971年於羅馬第一大學獲得法學學位，畢業後先後擔任羅馬第二大學經濟學院政治經濟學副教授、教授，並於2016年至2018年5月期間擔任該學院院長，此後卸任院長職務，並於2018年6月至2019年9月期間，被任命為意大利孔特政府經濟財政部部長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理事會成員。2021年3月至今，擔任意大利德拉吉政府經濟發展部顧問。同時，還擔任羅馬第二大學榮譽教授。其過往的專業與學術任職還包括：1987年至1990年期間任意大利財政部專家和意大利預算部「公共投資評價小組」成員，1986年於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院擔任訪問學者，1998年至2000年期間任世界銀行顧問，1999年至2002年期間任意大利外交部(發展合作總署)顧問，2002年至2006年及2009年至2012年期間任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意大利政府代表，2009年至2011年期間任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信息、計算機和通訊政策委員會(ICCP)副主席及創新戰略專家組成員。2000年至2009年期間任羅馬第二大學經濟與國際研究中心主任，2010年至2016年期間任意大利國家行政學院院長。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本人喬瓦尼•特里亞，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由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本人尚未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本人承諾在本次提名後，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¹；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²；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³；

(五)中國銀保監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規定⁴；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¹ 此項不適用。

² 此項不適用。

³ 此項不適用。

⁴ 此項不適用。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本人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本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喬瓦尼•特里亞

2021年8月16日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提名喬瓦尼•特里亞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專長、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任職務等情況。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被提名人尚未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被提名人已承諾在本次提名後，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 二、被提名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¹；
 -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²；
 -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³；
 - (五)中國銀保監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規定⁴；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¹ 此項不適用。

² 此項不適用。

³ 此項不適用。

⁴ 此項不適用。

三、被提名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蓋章)

2021年10月29日